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JS-C2025-0016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市区路灯杆件及基站信号箱等设施维修项目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小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市区路灯杆件及基站信号箱等设施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JS-C2025-0016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小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市区路灯杆件及基站信号箱等设施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市区路灯杆件及基站信号箱等设施维修项目。
2. 发包范围：盐城市公安局市区路灯杆件及基站信号箱等设施维修项目的施工，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现场要求为准，甲方保留对上述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工期

工期：8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888000.00 元）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卞玉松（苏 23219190581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工程量清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本项目为乙方包工包料项目。

2. 本工程材料由乙方组织采购，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乙方所供材料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规格与招标文件有差异的，禁止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44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工程付款

1.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 30%。具备施工条件且乙方人员已进场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乙方账户；

2. 工程经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 工程经审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4. 验收合格满 2 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审定价结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乙方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十、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结算价=中标价±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3.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 种情况：

3.1 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0%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时，应由受益方在 14 日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乙方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2 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4. 施工期间部分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超出一度幅度时的风险约定：不调整。

5.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风险约定：不调整。

6.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变更和增项，增加费用部分不予结算。

7.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

十一、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要求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十二、工程转包、分包

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擅自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其他要求

1、乙方实施占道施工的时间为夜间 22:30 至 05:30。施工前应提前半日将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报快速路大队等部门报备，经交管部门同意后按照下发批复文件注意事项进行安全施工。施工时须根据现场施工规范，设置必要的交通保障设施，至少包括防撞车、爆闪灯、锥形桶、诱导标志牌等，确保施工区域的安全和交通顺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交通事故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所使用的主材在进场时须报甲方确认，确认通过后方可进场用于本项目的施工。甲方有权在颜色、样式、用量、材质、配置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但价格不予调整。

3. 手续办理：为确保该目标的实现，乙方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每周不得少于 5 天。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整改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天 1000 元的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达 3 天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因此甲方将依法追偿。

4.1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予以全部赔偿。

4.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予以全部赔偿。

5. 乙方人员

5.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5.2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程来湖，质检员：刘婷婷，施工员：周月辉，安全员：陈画天、汤传干。

5.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整改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的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5%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须离开，必须书面申请，且经甲方同意。

5.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需予以全部赔偿。

5.6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达 5 天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因此甲方将依法追偿。

注：1)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

理工作为止。

2) 项目经理一般不得变更。因甲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解除承包合同、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项目经理等情形进行项目经理变更的,需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后,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后,在相应网站予以变更公告。变更后的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并应具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中原项目经理已获得的同等加分业绩、奖项以及相关证书等条件。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分包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劳务作业等进行分包,应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没有约定的,不得分包。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单位。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项目,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6. 乙方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乙方须服从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乙方出现不服从管理情形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发生一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8. 质量管理:乙方须严格按照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另外乙方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也可要求乙方在接到支付违约金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另行支付。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费用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在合同款支付时扣除。乙方必须按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现场要求进行施工，除甲方要求变更外，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 倍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时扣除；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实施，如甲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如乙方未按招标清单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须承担 5000 元/处的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时扣除。乙方使用的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工程质量的要求，如不符合导致工程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同时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9. 工期延误：

9.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①经甲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②合同约定的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③如因甲方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其他索赔要求。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合同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量，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如乙方无故提出停工、怠工 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 (1) 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施工；
- (2)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3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的决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30 万元（含）以上项目，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不超过 5%（含）的，甲方承担审计费用；项目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 5%（不含）—10%（含）的，超出 5% 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项目审计核减超过报审价格 10%（不含）的，所有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12.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的有关内容执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经核对，此合同与报批合同无误。

责任人：[Signature] 日期：2025 10.14